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lobal.chervongroup.com](http://global.chervo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spot-emeeting.tricor.hk](http://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b>3</b>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3        |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5        |
| 6. 一般資料 .....                 | 5        |
| 7. 推薦意見 .....                 | 5        |
| 8. 責任聲明 .....                 | 6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12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執行董事：

潘龍泉先生 (董事長)

張彤女士

柯祖謙先生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22樓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

李明輝博士

蔣立先生

2024年4月26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潘龍泉先生、柯祖謙先生及蔣立先生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51,105,381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02,210,762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本公司將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lobal.chervongroup.com](http://global.chervo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潘龍泉先生 (「潘先生」)

潘龍泉先生，60歲，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開發。

潘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經驗，管理本集團達29年。潘先生創立了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南京泉峰科技，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於1999年6月22日，潘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泉峰(中國)投資的總經理。彼亦為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潘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長。於1994年創辦本集團的前身公司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前，潘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南京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一家從事機械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銷售員。

潘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地球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德潤控股有限公司(潘先生亦為德潤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60,226,344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於2021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潘先生有權就履行職責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薪酬總額為213,000美元。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柯祖謙先生 (「柯先生」)

柯祖謙先生，63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製造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及生產流程以及管理。

柯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行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的經驗。柯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泉峰國際貿易，擔任技術總監，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南京泉峰科技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9年6月22日，柯先生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製造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南京泉峰科技的總經理。其亦為Chervon Global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主要汽車及機械部件的生產以及投資管理。柯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82.SH）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擔任同濟大學講師，於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擔任技術服務供應商TUV德國萊茵公司的技術經理，並於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測試及認證供應商TUV添福產品服務公司的技術經理。

柯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0年4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宗谷有限公司於27,118,822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柯先生已於2021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柯先生有權就履行職責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22,000美元。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蔣立先生（「蔣先生」）

蔣立先生，59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起生效。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蔣先生為南京天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南京天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於1999年獲委任為其董事及總經理，現任董事長。蔣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美埃（中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蔣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廣州思茂特冷凍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蔣先生亦為全國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蔣先生的職業生涯中，其被提名為中國科技部創新企業人才及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蔣先生亦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及二等獎及南京市科技進步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已於2021年12月8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12月8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1,053,81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511,053,811股股份），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51,105,381股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 2023年           | 4月    | 41.95     | 35.55     |       |
|                 | 5月    | 40.00     | 31.60     |       |
|                 | 6月    | 34.95     | 26.70     |       |
|                 | 7月    | 36.15     | 27.15     |       |
|                 | 8月    | 34.45     | 23.15     |       |
|                 | 9月    | 27.10     | 23.00     |       |
|                 | 10月   | 24.50     | 17.36     |       |
|                 | 11月   | 23.00     | 17.24     |       |
|                 | 12月   | 24.90     | 16.40     |       |
|                 | 2024年 | 1月        | 24.90     | 16.00 |
|                 |       | 2月        | 17.30     | 11.76 |
|                 |       | 3月        | 21.70     | 13.30 |
|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23.55     | 17.26     |       |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於260,226,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92%。260,226,344股股份乃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德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8%。有關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茲通告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764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潘龍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柯祖謙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蔣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4月2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spot-meeting.tricor.hk](http://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本通告所載第3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節假日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